

CAMBRIDGE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44

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

[英] 昆廷·斯金纳 著 管可秭 译

HOBBES AND REPUBLICAN LIBERTY



NLIC 2970712921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44

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

[英] 昆廷·斯金纳 著 管可秭 译

HOBBS

AND
REPUBLICAN LIBERTY
NLIC



NLIC 2970712921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英]昆廷·斯金纳著;管可秣译.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5

ISBN 978-7-5426-3179-4

I. ①霍… II. ①斯…②管… III. ①霍布斯,T. (1588~
1679)—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2770 号

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

著 者/[英]昆廷·斯金纳

译 者/管可秣

责任编辑/杜 鹃

装帧设计/鲁继德

监 制/任中伟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2011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640×960 1/16

字 数/325千字

印 张/17.75

书 号/ISBN 978-7-5426-3179-4/C·336

定 价/38.00元

总 序

陈 恒

自百余年前中国学术开始现代转型以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历经几代学者不懈努力已取得了可观成就。学术翻译在其中功不可没,严复的开创之功自不必多说,民国时期译介的西方学术著作更大大促进了汉语学术的发展,有助于我国学人开眼看世界,知外域除坚船利器外尚有学问典章可资引进。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又开始了一轮至今势头不衰的引介国外学术著作之浪潮,这对中国知识界学术思想的积累和发展乃至对中国社会进步所起到的推动作用,可谓有目共睹。新一轮西学东渐的同时,中国学者在某些领域也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出版了不少重要的论著,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借此如株苗之嫁接,已生成糅合东西学术精义的果实。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企盼着,既有着自身深厚的民族传统为根基、呈现出鲜明的本土问题意识,又吸纳了国际学术界多方面成果的学术研究,将会日益滋长繁荣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降,西方学术界自身的转型也越来越改变了其传统的学术形态和研究方法,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日益繁荣。研究方法、手段、内容日新月异,这些领域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面貌,也极大地影响了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学术取向。不同学科的学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其他学科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迫切,以求能开阔视野,迸发出学术灵感、思想火花。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合格的学术翻译队伍也日益扩大,同时我们也深信,学术垃圾的泛滥只是当今学术生产面相之一隅,

高质量、原创作的学术著作也在当今的学术中坚和默坐书斋的读书种子中不断产生。然囿于种种原因,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并不平衡,学术出版方面也有畸轻畸重的情形(比如国内还鲜有把国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论文系统地引介到学术界)。

有鉴于此,我们计划组织出版“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将从译介西学成果、推出原创精品、整理已有典籍三方面展开。译介西学成果拟从西方近现代经典(自文艺复兴以来,但以二战前后的西学著作为主)、西方古代经典(文艺复兴前的西方原典)两方面着手;原创精品取“汉语思想系列”为范畴,不断向学术界推出汉语世界精品力作;整理已有典籍则以民国时期的翻译著作为主。现阶段我们拟从历史、考古、宗教、哲学、艺术等领域着手,在上述三个方面对学术宝库进行挖掘,从而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一些贡献,以求为 21 世纪中国的学术大厦添一砖一瓦。

关于《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

[剑桥大学出版社编者按]

昆廷·斯金纳是当代史学界的领挈人物之一，他在这部《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Hobbes and Republican Liberty*)中，就人类自由之性质的两种对立理论提供了一份精彩绝伦的比较性研究。其中第一种起源于古典时代，是古罗马公共生活所遵循的共和主义传统的内核，此论后来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城邦共和国中臻于鼎盛，而在当代政治理论家关于共和主义的大量近期讨论中，一直是个焦点议题。这一思维模式的最可畏敌手是托马斯·霍布斯，他对它的质疑之举，构成了英语世界政治思想史上一次不折不扣的划时代事件。斯金纳教授在本书中论证：霍布斯之所以在人类自由问题上坚持不懈地苦斗，主要是在英格蘭内战期间，激进的议会派著作家提出了一系列主张，而霍布斯意识到亟需以和平的名义对它们进行反驳。斯金纳不仅将霍布斯的政治理论视为一个总的思想体系，而且视为一项以辩论干预时代冲突的实际行动。霍布斯的《利维坦》堪称以英语撰述的政治哲学著作中最伟大的一部，斯金纳指出，它反映了霍布斯的道德思想的一次质变，是他对时政之需的特定回应。恰如斯金纳所言，霍布斯静如止水的论说只是欺骗性假象，底下永远潜藏着波涛汹涌的辩论之道。

昆廷·斯金纳曾于1998年发表了一篇著名的就职演讲，题为《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现在他进一步展开其中的若干主题，成就了这部《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这部新作雄辩滔滔，内容充实，深入浅出

* 指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被任命为剑桥大学“皇家现代史教授”(Regius Professor of Modern History)时，按剑桥惯例发表的就任演讲。根据《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的序言，这次演讲的日期是1997年11月12日。成书和出版则是1998年。——译者

出,读来令人振奋,定将吸引历史学、政治学、哲学领域的各层次读者,也定能充当一部绝佳的入门读物,引导读者走进一位当代思想泰斗的学术世界。

凡例^{〔一〕}

参考文献。书末所附“参考文献”仅仅开列了我在本书中引用或提到的资料。读者若需得到一份全面的指南，俾以获知近期有哪些讨论霍布斯哲学的文献，则可参考《哲学档案》(*Archives de philosophie*)季刊上每年发布一次的“霍布斯公告”(Bulletin Hobbes)。我对“成书—原始文献”的标注方法是：凡佚名著作，我便列出其标题；^{〔二〕}如果一部著作虽是匿名发表但坊间知道它的作者是谁，我便标出作者的姓名，放在方括号内。^{〔三〕}

古典时代的人名和书名。无论在正文还是在“参考文献”中，凡涉及古希腊和古罗马作者，我都只提姓氏，即他们姓名结构中最为人所知的部分。凡希腊文的书名，我都将希腊字母转换为英文字母，但是其他外文书名均以其原文形式给出。

日期。凡有资料采用罗马儒略历(“旧历”)，我均从之，也采用英文版儒略历，故每年的开端为3月25日。在容易引起混乱的地

〔一〕在斯金纳原书中，“凡例”排在“鸣谢”和“序”之后。中译本调换了它们的位置，原因有二：第一，“凡例”中的条文也同样适用于“鸣谢”和“序”，故须先读“凡例”；第二，为了使整个文本的阅读更连贯。又：本条注释以及所有方括号标序的注释均为译注，其他则为原注。

〔二〕如 *Digest*；当脚注中出现这个标记时，可在“参考文献”第220页找到相关信息如下：*Digest of Justinian* (1985)，translation ed. Alan Watson, 4 vols., Philadelphia, Pa.

〔三〕如 [Aylmer]；当脚注中出现这个标记时，可在“参考文献”第219页找到相关信息如下：[Aylmer, John] (1559). *An Harborowe for Faithfull and Trewe Subjectes*, Strasbourg.

方,我便在方括号内附上“新历”日期。

性别。我尽可能坚持使用中性语言,但有时候,我所讨论的作者说到“他”,而其含义显然并不是“他或她”,在这种情况下,我便不得不遵从原作者的用法,以免改变他们的意思。

参考文献的提法。我的提法大体遵从“作者—出版日期”的形式,^[四]但是对此作了一点修改:当我引用的原始资料无法归于任何作者名下的时候(如议会的辩论),我便以这些资料的当代编辑者的名字提到它们,但将它们的标题列入“参考文献”的“成书—原始文献”。^[五]对于来自期刊的二手文献,我在“成书—二手文献”中以阿拉伯数字给出了相关期刊的所有信息。我在本书各章节的脚注中也采取同样的提法。

誊正。我保留了原始资料中固有的拼法、大写、斜体和标点,但是将长“s”标准化,将连体字母拆开,将缩写词扩开,^[六]并根据现代正字法,将“u”变成“v”、将“i”变成“j”。当我引用拉丁文时,我根据情况既采用“u”,也采用“v”,并将“j”变成“i”,同时将缩写词扩开,将变音符号^[七]删除。有些短小引文分散地嵌在我自己的行文之中,这时我会根据情况将小写字母变成大写,或将大写字母变成小写。我未经声明地改正了一些明显的排印错误,并改正了我所使用的《利维坦》版本中的抄写错误。

翻译。所有非英语古典文献的翻译,以及所有非英语早期现

[四] 如 Hobbes 1969a,表示作者是霍布斯,出版日期是1969年(的第一部著作);当脚注中出现这个标示时,可在“参考文献”Hobbes 条目下(第222页)找到相关信息如下: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ed. Ferdinand Tönnies, 2nd edn, introd. M. M. Goldsmith, London.

[五] 如 Foster 1966;当脚注中出现这个标记时,可在“参考文献”第220页找到相关信息如下: Foster, Elizabeth Read (ed.) (1966). *Proceeding in Parliament 1610*, 2 vols., New Haven, Con.

[六] 连体字母,如 æ,拆开则为 a 和 e。缩写词,如 won't, 扩开则为 will not.

[七] 变音符号,如 é 上面的记号。

代^[八]文献的翻译,均出自我本人之手,^[九]除非标明了其他译者。

[八] 早期现代,early modern,大体指 1500—1800 年。而 modern 这一概念则指中世纪以后或 1500 年以后至今,可细分为 early modern (早期现代)、late modern (晚期现代)、contemporary modern (当代)。本书议论的霍布斯(1588—1679)便属于 modern period 范畴。本译者之所以不译作“近代”,乃因其名词形式 modernity 须译作“现代性”。

[九] 例如,斯金纳采用的《论公民》(*De cive*)引文全部由他自己翻译,但他同时将拉丁文原文抄录在脚注中。

鸣谢^[一]

xvii

本书源于2002—2003学年我在牛津大学福特讲座上的演讲。^[二]受邀为这个举世闻名的系列讲座贡献绵薄之力,我深感荣幸,在此我必须首先向福特讲座选举团表示最热忱的谢意。我也要向其他很多人表示感谢,他们使我每周的牛津之行成为了一次次的愉快之旅。保罗·斯莱克极其高效而友善地安排了我的时间表。沃德姆学院院长和诸位院士非常亲切地接待了我,^[三]并慷慨地提供了一组房间供我调遣。很多朋友向我提供了盛情招待和鼓励,其中我尤其要感谢托尼·阿特金森、杰里米·巴特菲尔德、约翰和乌娜·埃利奥特、罗伯特和卡蒂·埃文斯、欣克·胡克斯特拉、诺埃尔·马尔科姆、基思和瓦莱丽·托马斯,以及詹妮·沃莫尔德。我也非常感谢就我的讲座给我写信和写电子邮件的学生及同侪,他们向我提出了无数纠正或改进的建议,我也尽可能地吸纳了所有这些建议。

[一] 此“鸣谢”原在“序”之后,为保“序”与正文之间的密切连贯性,特调换位置。又:凡以方括号标序的注释均为译注,其他则为原注。

[二] 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 1940—)毕业于剑桥大学冈维尔-凯厄斯学院,1962年当选为剑桥大学基督学院院士,1996年被任命为剑桥大学“皇家现代史教授”(Regius Professor of Modern History)。2002—2003学年他应邀在牛津大学举行福特讲座(Ford Lectures)。该讲座每学年举行一个系列,至少包括六次演讲,通常成书出版。讲座资金来自牛津大学三一学院毕业生詹姆斯·福特(James Ford, 1779—1851),故以他命名。

[三] 沃德姆学院(Wadham College)是牛津大学诸学院之一。院士(Fellow)是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学院制产物,是牛桥诸学院教师——教授、讲师等——的称号。

xviii 正因为此,我才得以进一步向另外三群杰出的听众分别试讲我论点中的不同部分:2003年10月我在弗吉尼亚大学作了佩奇-巴伯讲座,2005年3月在波士顿大学作了罗伯特·P. 本尼迪克特讲座,2005年12月在法兰克福作了由社会研究所组织的阿多诺讲座。我要特别感谢夏洛特斯维尔的克里桑·库马尔,波士顿的詹姆斯·施密特,法兰克福的阿克塞尔·霍耐特,他们殷勤而周到地尽到了地主之谊。

我的福特讲座的总标题是“自由、代议与革命:1603—1651”(Freedom, Representation and Revolution, 1603—1651)。然而,当我为出版而修改我的草稿时,我开始认识到,最好是集中撰述有关自由(liberty)^[四]的问题,亦即我在讲座后半期所讨论的问题。于是我将讲座前半期有关代议(representation)概念的几次演讲分了出来,现在它们已经单独成文出版。¹^[五] 尽管此举导致的结果是,《霍布斯与共和主义自由》的最终文本比福特选举团或许觉得他们有权期待的要短得多,但我希望我或多或少达到了让它更集中、更连贯的效果。

我的系列演讲稿变成了当前这种迥然不同的模样,其间我得到的帮助之多,几乎令我不好意思。我最深切的感谢要归于几位阅读和评论我的草稿的专家:安娜贝尔·布雷特、欣克·胡克斯特拉、苏珊·詹姆斯、诺埃尔·马尔科姆、埃里克·纳尔逊、吉姆·塔利,以及剑桥大学出版社两位极度敏锐的匿名评审。多亏了这些人,我才得以将我的初稿改进到了完全改观的程度。我同样要感谢一些同僚的宝贵讨论和通信,他们是多米尼克·科拉斯、约翰·

[四] 或“自由权”。又:小体括号和其中文字均为译者所给,作为夹注,供有兴趣者参考。

1. Skinner 2005b, 2006b, 2007。

[五] 根据斯金纳的脚注“Skinner 2005b, 2006b, 2007”,可在“参考文献”第234页找到这三篇文章的题目,分别是“Hobbes on Representation”、“Rethinking Political Liberty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Hobbes on Persons, Authors and Representatives”。

邓恩、雷蒙德·戈伊斯、弗雷德·英格利斯、塞西尔·拉博德、卡里·帕洛宁、约翰·波科克、大卫·塞德利、阿玛蒂亚·森、约翰·萨默维尔、理查德·塔克，尤其是菲利普·佩蒂特，他关于自由理论的著作对我的认识进路发生了很大的影响。² 上述名单中，有三个人名字我不能不挑出来特别强调：欣克·胡克斯特拉和诺埃尔·马尔科姆出席了我在牛津的系列讲座，对它们提出了细致入微的建议，后来又以非凡的精确性和学术性细读了本书的草稿；另一个我要特别提到的名字是苏珊·詹姆斯，我对她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表。

xix

我还要感谢我所参考的手稿的所有者和保管者。真诚感谢大英图书馆手稿阅览室和法国国家图书馆手稿阅览室的职员；感谢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的院长和诸位院士，特别是鲁思·奥格登；感谢德文郡公爵和查茨沃思府^[六]的图书馆员们，特别是彼得·戴，后来，安德鲁·佩皮特和斯图尔特·班德也慷慨给予了殷勤而内行的帮助。

我也在大英图书馆、剑桥大学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的珍本阅览室查阅了资料，在此我也要对那里的职员们深表谢意。不过我惊讶地发现，如今我不再像过去那样频繁造访这些书库了，我习惯上的这种改变，完全是因为“在线英语古籍”(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网站打开了一扇方便之门，这个数据库越来越让每一个早期现代史的学者受益匪浅。同时我也应当向《牛津国家人物传记词典》(*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七]致谢，这部大词典我同样是在网上查阅的，它充当了本书提到的许多传记性信息的权威

xx

2. Pettit 1997, 2001, 2002, 2005。

[六] 查茨沃思府, Chatsworth, 是德文郡公爵(Duke of Devonshire)的府邸, 极其壮观, 内有图书馆。德文郡公爵是卡文迪什(Cavendish)家族的世袭封号, 参见本书第3页(指边码; 以下译注中的页码均指边码)正文和译注。

[七] 这部词典简称 DNB, 1885 年开始出版, 最新版于 2004 年面世, 共 60 卷; 也可在线阅读。

我尤其要衷心感谢大英图书馆图像部、大英博物馆图像部、剑桥大学图书馆图像部,那里的专家们每一次都耐心而迅速地回应了我无尽的询问和要求。我也要竭诚感谢这三个图书馆授权我复印它们馆藏的图像资料。

还有无数其他机构支持了我的研究,我对它们同样心怀感激。剑桥大学一如既往,给我提供了优越的工作条件和慷慨的休假制度。历史科系^[八]允许我在最近三年讲授一门与我的研究有关的“专题课”,使我能够同许多优秀的学生讨论我的研究结果。2003—2004 学年,柏林高等研究院聘任我为研究员,在此期间,我完成了本书的草稿和其他几篇著述。我要感谢那里的迪特尔·格林、约阿希姆·内特尔贝克以及他们的顾问委员会,他们对我的研究项目表示了高度的信任。我的感谢也要归于该研究院的职员,他们让我度过了一年愉快而难忘的时光;还要归于该研究院的一群不吝与我交换观点的杰出同行。其中我特别感激霍斯特·布雷德坎普,他与我多次讨论了霍布斯的视觉策略(*visuelle strategien*)问题。^[九]我还应当专诚为沃尔夫和安妮特·莱佩尼斯夫妇的友好接待说一声谢谢。我也很高兴能借此机会向利华休姆基金会再次致

xxi 谢,2001 年它聘我为三年期高级研究员,并在任期的最后一年资助我逗留柏林。我深深感激该基金会的诸位理事,不仅因为他们的慷慨大方,而且因为他们给我补充了宝贵的时间。

像往常一样,剑桥大学出版社将一家出版社的典型协助全部给予了我。杰里米·迈诺特多次与我讨论这项写作,使我能够一直不断地获益于他正确可靠的建议。我万分感谢理查德·费希尔,

[八] 科系, faculty, 这在剑桥大学是一种级别上高于 department (系)、低于 school (院)的单位。

[九] 霍布斯的视觉策略,指他对寓意画的运用,例如他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扉页画(图 1)、《论公民》扉页画(图 11)、《利维坦》扉页画(图 18);详见正文中的分析。这里提到的霍斯特·布雷德坎普,著有一本题为《托马斯·霍布斯的视觉策略》(*Bredenkamp, Thomas Hobbes visuelle strategien*)的书,见本书“参考文献”第 227 页。

作为该出版社的执行董事，他在百忙之中奇迹般地拨冗担任了我的编辑。他阅读了我的最后一稿，作出了极其有益的评论，并且热心、愉快、稳步而高效地督导了整个付梓过程——多年来我几乎心安理得地接受了他的所有这些帮助（但愿我并没有完全心安理得）。我也无限感激艾莉森·鲍威尔，她如此迅速地主持了本书的制作过程；还有弗朗西丝·纽金特，她为我的著作担任责任编辑已经不止一次，每次都保持着警醒的眼光。我也非常感谢费莉西蒂·格林在校样方面的帮助。在这么多人的辛勤劳动之后，此刻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加上一句（摹仿霍布斯）：虽然错误在所难免，“我却连一处也未发现，并祈愿错误不会太多”。³

3. Hobbes 1843a, p.ix.

序

我在本书中的主要目的,是对人类自由(human liberty)之性质的两种对立理论进行比较。其中第一种起源于古典时代(classical antiquity),^[一]是古罗马公共生活所遵循的共和主义传统的内核;¹这一理论后来庄严录入了罗马法的《查士丁尼汇纂》;²^[二]再后来又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城邦共和国(city-republics)发生了联系。³由于这样一种起源,近期的论家往往将它说成一种独特的、其性质为“共和主义的”(republican)自由论。⁴这一标签依我看来并不符合史实,⁵因

[一] 古典时代,大体指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前600—公元600年这一时期,更广义则可上溯至地中海世界的青铜时代(约前3000年);对这一时期哲学、文化、历史的研究统称“古典学”(classics)。下文提到的“古典”均属这种意义。

1. Wirszubski 1960; 参较 Brunt 1988, pp. 281-250。

2. *Digest* 1985, 1.5-6, pp. 15-19。

[二] 此书原名 *Digesta*, 可译为《法学汇纂》,本译者根据斯金纳使用的英译本名称 *Digest of Justinian* (见“参考文献”第220页),译为《查士丁尼汇纂》。*Digesta* 是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483—565;在位527—565)下令汇纂的公元2—3世纪的罗马法学论文,这些论文原只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但查士丁尼赋予其法律效力,从而使《法学汇纂》成为了其帝国整个民法体系的组成部分。

3. Skinner 1978, vol. 1, pp. 3-65。

4. 例如,见 Pettit 1997 和 2002; Brugger 1999; Goldsmith 2000; Rosati 2000; Honohan 2002; Maynor 2002; Viroli 2002; Shaw 2003。

5. 诚然,在早期现代[大体指1500—1800年,涵盖文艺复兴和霍布斯生活的时代,这个时代正是斯金纳讨论的焦点。——译者],即自由理论的鼎盛时期,没有任何自称为共和主义者(从严格意义上说是君主制反对者)的人质疑所谓共和主义自由论。但是,当时信奉自由理论的还有另一批政治哲学著作家,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而他们如果听到别人将他们描述为在政治上效忠于共和主义,一定会吓一跳。关于洛克的自由观,见 Tully 1993, pp. 281-323; Halldenius 2002。

此在我本人的几部相关著述中,我更愿意将它描述为“新罗马的”(neo-Roman)自由论。⁶然而现在,我好像又将自己论点中的这一部分弄丢了,乃至在下文中(以及在本书的标题中),我反倒感到不得不采用今人皆用的“共和主义的”这一术语了。^[三]

x 根据这种共和主义自由论,或者说,根据《查士丁尼汇纂》开篇题为“人之身份”(De statu hominum)那一节的经典提法,公民联合体(civil association)^[四]内部的一个最重要区分,是把享有 *liberi hominess* 身份的人,或曰“自由人”,⁷与生活在奴役状态中的人区分开来。那一节开宗明义地提出:“人之身份法的主要区分是,人要么自由,要么是奴隶,人皆如此。”⁸如同《查士丁尼汇纂》的下一章所解释的那样,自由人享有自由(*libertas*),^[五]乃是因为他们处于“自己的权力

6. Skinner 1998, pp. 10-11; Skinner 2002b, p. 14.

[三] 斯金纳在写作本书以前,一直不愿将早期现代(参见“凡例”中关于早期现代的译注)或霍布斯时代所讨论的自由理论叫做“共和主义自由理论”(republican theory / concept of [human] liberty),主要原因是,英国早期现代的许多自由论者在政治上绝未效忠于共和主义,却可能效忠于——譬如——保王主义,故将其称为“共和主义自由论者”似乎无理,因此斯金纳干脆追溯此论的古罗马源头(体现于查士丁尼的罗马法《汇纂》),从而将其称为“新罗马自由理论”(neo-Roman theory / concept of [human] liberty)——与“古罗马”相呼应。此事足见斯金纳作为“剑桥学派”对语境的关注。及至写作本书的时候,斯金纳才迫不得已接受了“共和主义自由论”这一压倒性的标签。斯金纳本人曾在几次采访中详细解释改变术语的原因,见“译后记”。

[四] 指国家或社会。

7. 最终,“自由人”这一术语成为了英格兰法律和政治讨论中的通用语。此语初入英格兰时,有时以连字符连接[free-man],有时写作一个词[freeman]。霍布斯《法的原理》手稿的抄写员喜欢写作“freeman”,手稿现存于查茨沃思府和大英图书馆,见查茨沃思府 Hobbes MS A. 2. B, pp. 183, 190, 另见大英图书馆 Harl. MS 4235, fos. 98^v, 120^r。但是霍布斯本人更愿意写作“free-man”,见 Hobbes 1996, ch. 21, pp. 146, 150。下文中我将采用霍布斯的写法。

8. *Digest* 1985, 1. 5. 3, p. 15: “Summa itaque de iure personarum divisione haec est, quod omnes homines aut liberi sunt aut servi”。

[五] 斯金纳使用拉丁文或其他外文时,本译者先直接译出,再用小体括号标出原文,每次均如此。